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凱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所為之113年度審簡字第39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189號、第31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凱翔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4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審簡上卷第51-53、59、65-68頁）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一所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如附表編號二所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逕以簡易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拘役30日，拘役部分，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1日，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萬2,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宣告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

01 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2 三、被告僅具狀對原判決聲明不服，惟未提出上訴理由，亦未具
03 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不當情事。

04 四、經查，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已坦承犯行，並有原判決所載之證
05 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確係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06 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
07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原審以被告以如附表編
08 號一所為，固係於網路上刊登不實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09 而詐欺取財，惟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手法係獨自1人在網站上
10 刊登不實之商品販售訊息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無與他人
11 組織犯罪集團或多層次分工，情節與集團性犯罪所為尚屬有
12 間，且其所為僅1人受騙，犯罪所得尚非甚鉅，又於犯罪後
13 坦承犯行，是原審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上開部分犯罪情
14 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科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15 1項之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就此部分依刑法第59
16 條規定，酌減其刑。再審酌被告本案分別以網路詐欺及提供
17 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犯罪者使用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
18 財產損害，兼衡其犯後於原審調查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9 表示有調解意願，惟經安排調解庭被告與被害人均未到庭，
20 並參酌其高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餐飲工作，月收入
21 約3至4萬元，需扶養同住祖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
22 就被告之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拘役30日，拘役部
23 分，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另就未扣案之犯罪
24 所得7萬2,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
26 而為量刑，並具體說明量刑及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之
27 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
28 當之情事。從而，原審就認事用法之理由及量刑之斟酌事
29 項、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之理由既已一一敘明，且查無
30 有何採證、認定事實錯誤、量刑及沒收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
31 形，被告猶提起上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法官 葉詩佳

法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189、3190號），因被告於本院調查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凱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在臉書上」補充為「使用網際網路在臉書社群上公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凱翔於本院調查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罪名，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惟本次修正係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就同條項第3款之罪刑均無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復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該條犯行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查本案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為，固係於網站上刊登不實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詐欺取財。惟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手法係獨自1人在網站上刊登不實之商品販售訊息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或多層次分工，情節與集團性犯罪所為尚屬有間，且其所為僅1人受騙，犯罪所得尚非甚鉅，又於犯

01 罪後坦承犯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上開部分犯罪
02 情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科以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之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爰就此部分依刑法
04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分別以網路詐欺及
06 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犯罪者使用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
07 所受財產損害，兼衡其犯後於本院調查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8 度，表示有調解意願，惟經安排調解庭被告與被害人均未到
09 庭，並參酌其高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餐飲工作，月
10 收入約3至4萬元，需扶養同住祖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

17 (二)、查被告如附表編號一之犯罪所得，依前開規定應宣告沒收，
1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又被告之犯罪所得依本判決沒收或追徵價額後，被害人尚得
20 依法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本案之犯罪所
21 得，併予敘明。

22 (三)、至於附表編號二部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
23 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25 條、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3款、第30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劭威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楊凱翔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新臺幣7萬2,500元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楊凱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緝字第3189號

16 112年度偵緝字第3190號

17 被 告 楊凱翔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 23 一、楊凱翔於民國111年9月間，在臉書上刊登販售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機車（里程數已達16,664公里）之貼文，嗣林愷珉有
25 意洽購該車而向楊凱翔探詢車況，詎楊凱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傳送車牌號碼000-0000號同款機車之里程數相
27 片，謊稱該000-0000號機車行駛里程僅7,756公里，並有加
28 裝行車紀錄器、改裝金星日行燈、卡夢前土除等零組件，使
29 林愷珉信以為真而同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並加購

01 原已裝於機車上但楊凱翔謊稱須另行購置之各種部件，後即
02 於111年9月13日至20日期間，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共7
03 2,500元至楊凱翔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內，惟林崧珉於111年9月27日收到楊凱翔運交之機車
05 後，始驚覺並非楊凱翔傳送之相片上所示之機車。

06 二、楊凱翔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經常遭詐欺罪犯作為犯罪工具，亦
07 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將使詐欺罪犯
08 得以隱匿真實身分，竟仍於112年2月23日，在台灣大哥大股
09 份有限公司文山景中門市申辦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並
10 隨即將上述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某不詳詐欺罪犯使用，
11 嗣該詐欺罪犯並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向新加坡商蝦皮娛
12 樂電商有限公司註冊蝦皮購物網站買家帳號之工具，再向蔡
13 建邦謊稱願意以5,240元之價格出售三國群英傳M虛擬寶物，
14 使蔡建邦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以轉帳方式支付價金，而該
15 不詳詐欺罪犯確定蔡建邦受騙後，隨即製造不實買受商品之
16 紀錄並取得買家收受價款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
17 000000號虛擬帳號，再要求蔡建邦於112年4月11日轉帳5,24
18 0元至上開虛擬帳戶，再立即取消交易使該5,240元退回該詐
19 欺罪犯申設之買家蝦皮錢包內花用。

20 三、案經林崧珉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及蔡建邦訴由彰化縣
21 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被告楊凱翔上揭詐欺取財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有下
24 列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25 （一）告訴人林崧珉於警詢中之陳述及偵查中之證言；

26 （二）告訴人蔡建邦於警詢中之陳述；

27 （三）告訴人林崧珉提出之臉書對話內容擷圖、台新國際商業
28 銀行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告訴人
29 蔡建邦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擷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網
30 路交易帳戶明細；

31 （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

交易明細；

(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5日行動寬頻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及112年11月1日法大字第112137100號函所附IP紀錄查詢資料；

(六)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4月24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424070S號函及所附虛擬帳號交易資訊、112年10月4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004006P號函及所附虛擬帳號使用人資料、IP紀錄；

(七) 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被告犯罪所得72,5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楊大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鍾宜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